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证券代码：00090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2015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云内动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

2、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云内动力股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全体员工中符合本草案规定条件的员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 1 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6,00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认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3 人，合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530 万份，其认购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 8.83%。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1）员工合法薪酬
- （2）员工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

笔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期。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为公司自行管理。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释义	5
一、基本原则	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6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8
五、存续期、锁定期	8
六、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9
七、管理模式	9
八、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10
九、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13
十、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6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6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7
十三、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8
十四、其他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云内动力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的云内动力股票
持有人	指	实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云内动力制定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 1 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6,00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3 人，合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530 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 8.83%。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杨 波	副董事长	60	1.00%
2	胡贵昆	董事	60	1.00%
3	杨永忠	董事、总经理	60	1.00%
4	屠建国	董事、财务总监	38	0.63%
5	游从云	监事会主席	38	0.63%
6	刘应祥	监事	23	0.38%
7	李健雯	监事	23	0.38%
8	许建中	职工监事	38	0.63%
9	张士海	职工监事	38	0.63%
10	王祝铭	副总经理	38	0.63%
11	代云辉	副总经理	38	0.63%
12	杨绍同	副总经理	38	0.63%
13	翟建峰	董事会秘书	38	0.63%
	其他员工不超过 468 人		5,470	91.17%
	合计：481 人		6,000	100.00%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

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1、员工合法薪酬
- 2、员工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云内动力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长。

云内动力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股票数量。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下列期间不得交易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七、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八、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指实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依据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对应的权益；
-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的表决权；
- 5、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照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出资；
- 2、按照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 3、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增加、减少或变更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事项；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提前终止和存续期的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该等融资，并审议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参与方案；

5、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会议提议或全体持有人三分之一以上联名提议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主持时，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2、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相关管理委员会决议形成之后的 30 日内召集，并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持有人。

3、经全体持有人三分之一以上联名提议，可以召开持有人会议。上述提议应当向管理委员会以书面方式提交，并附上三分之一以上持有人签署的提议文件，以及需由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管理委员会在收到上述提议后，应当在 30 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持有人。

4、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经召集人决定，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1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持有人应积极配合，但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上作出说明。

（四）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 1 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持有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每次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以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通过（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的前 11 名候选人当选。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进行记录。

九、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11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1）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中应当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2）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为持有人。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函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

2、召开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1）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会议开始前，召集人应当公布征集到的全部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以及有效提名的情况。持有人所持每 1 计划份额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票全部投给任一委员候选人，但不得将所持表决票分别投给不同的委员候选人；

（2）持有人会议推选二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前 11 名委员候选人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止；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如因管理委员会委员丧失任职资格，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导致管理委员会委员总人数低于初始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管理委员会应召集持有人会议进行增补，增补后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总人数不得低于初始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管理委员会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2、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 3、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4、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5、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6、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7、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 1、召集持有人会议；

- 2、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
-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股份份额归属的登记工作；
- 7、负责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协调事宜；
- 8、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管理委员会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提交参与方案；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0、其他需要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职权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定，签署相关文件；
-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履行职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发出。

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时，应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六）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七）管理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签署表决票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委员出席（含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以书面及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过半数通过。

（九）管理委员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应当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向全体持有人公告。每一持有人均具有查询相关会议决议的权利。

十、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得将该计划份额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收益分配：标的股票锁定期内，若有现金股利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应在现金股利到账 5 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分配收益；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决议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并在相应所得到账 5 日内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

（二）特殊情形下的权益处置办法：

- 1、持有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 3、持有人变更工作岗位，但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 4、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提出辞职且公司同意其辞职，或合同期满后不再续订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 6、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
- 7、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公司不同意持有人提出辞职申请但其擅自离岗，或违法违纪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继续保留。该部分员工权益处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出售股票价格高于股票购买价格，按股票购买价格支付；若出售股票价格低于股票购买价格，按实际股价支付。支付时间为存续期届满后一次性支付；
- 8、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情形外，由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十三、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和有利益冲突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其他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